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妇女地位委员会第52/1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载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提供的资料。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E/CN.6/2010/1。



一. 引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8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 52/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其对人造成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委员会回顾了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539(2004)号决议和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中关于保护平民的相关规定。

2. 委员会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可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 及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³ 所载的目标，包括执行其中有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规定。

3. 委员会强烈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在武装冲突中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并立即释放所有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委员会还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安全、不受阻碍的途径，以便向那些妇女和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着重指出，要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所有国家都要承担责任，按照国际法起诉那些应对战争罪行包括劫持人质负责的人。委员会强调，掌握关于人质的客观、负责任和公正的、可由相关国际组织加以核实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于促成人质释放十分重要；委员会吁请在这方向那些组织提供援助。委员会邀请各位获得相关授权的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致力于解决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运用其能力，作出努力促进立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的平民妇女和儿童。

4.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 52/1 号决议、包括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就是遵照该项要求，根据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实体收到的资料编写的。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5.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马耳他、墨西哥、塞尔维亚、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多哥等国政府按要求提供了关于第 52/1 号决议执行状况的资料。

6. 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墨西哥、西班牙和多哥等国政府报告说，它们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不过表示，它们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支持第 52/1 号决议的执行。

7. 亚美尼亚共和国极为重视保护平民、防止劫持人质及立即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亚美尼亚共和国强调指出，十多年来在亚美尼亚没有妇女或儿童被劫持为人质，这已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证实。

8. 阿塞拜疆政府强调，它依然坚决支持第 52/1 号决议的规定。它也认为，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会大大有助于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订的目标。它报告说，到 2009 年为止，有 4 166 名阿塞拜疆公民被宣布失踪，其中有 47 名儿童和 255 名妇女。亚美尼亚共释放了 1 396 名被它关押的人，其中有 169 名儿童和 343 名妇女。阿塞拜疆政府表示，根据被关押后放回来的公民的证言和其他消息来源，有 783 人，包括 18 名儿童和 46 名妇女，被亚美尼亚囚禁或劫持为人质。此外，阿塞拜疆政府表示，它已将失踪人员的名单提供给亚美尼亚政府。

9. 阿塞拜疆政府强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支持多处冲突的当事方澄清失踪人员下落方面曾经发挥并且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它提议把失踪人员问题列为联合国议程上的优先事项之一。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力解决据报失踪人员的问题。阿塞拜疆还邀请所有相关的人权机制和程序对这个问题给予适当的注意。

10. 马耳他政府报告说，马耳他《刑法典》已经处理了第 52/1 号决议中与马耳他相关的那些规定。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以及劫持人质，包括在非国际性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这种行为，都构成战争罪。

11. 塞尔维亚政府表示支持联合国各实体为了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阻止劫持人质和绑架而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塞尔维亚政府指出了它自己在科索沃冲突中对这种事件的经验。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以改善妇女和儿童状况为重点的努力，是以《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作为框架基础。该国的部长会议核可了 2006-2008 年国家儿童福利计划，对与儿童及其家人福利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有重大影响。所采取的举措包括颁行相关的法律，提供使用教育设施的机会，和提供日常必需品，以及帮助继续与亲人、特

别是在被占领戈兰的亲人保持联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报告了戈兰被占领对那里的叙利亚妇女的心理、社会和物质福利产生的影响。该国政府还报告说，占领军士兵以暴虐程序对待妇女，包括搜身和要求在拘留营前长时间等候。

13. 苏丹政府报告说，其安保当局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逮捕了一批正义与平等运动成员，其中有一些曾经参加战斗的 10 至 17 岁儿童。共和国政府总统设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按照与儿童有关的国家人道主义、道德和法律标准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处理这些儿童的问题。高级委员会制定了让这些儿童迅速同家人团聚的行动计划。在这个过程中，这些儿童被视为正义与平等运动所犯违法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他们是被诱惑或绑架而被招募利用去参加军事行动的。高级委员会为这些儿童提供了各种基本需要，包括教育、娱乐和保健服务，并且将他们同成年人隔离开来。后来，共和国总统赦免了约 106 名儿童，让他们返回自己地区同家人团聚。

三. 联合国系统的实体提供的资料

14. 联合国系统 14 个实体对提供第 5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要求作了回应。⁴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供了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活动的资料。

15. 西亚经社会突出了由于武装冲突而被囚禁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妇女的问题，以及拘押对她们的健康和发展造成的影响。西亚经社会还提到了伊拉克的情况，那里最近的暴力行为激增，使妇女和儿童被劫持为人质的可能性增加而引起关切。西亚经社会认为，这种事件没有受到完全的报道，但都是违反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因为该公约确认每个人都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劫持人质是一种受到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

16. 人口基金向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苏丹等若干国家之内被强迫招募或绑架加入武装团体的儿童和妇女提供援助。所提供的方案以阻止招募儿童兵，和阻止绑架妇女去当“丛林老婆”和性奴为目标。人口基金的援助重点是生殖保健服务，包括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教育、心理社会辅导服务、职业和谋生技能训练。

17. 儿童基金会着眼于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儿童，重点放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中所述的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杀害或严重创伤

⁴ 这 14 个实体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裁军事务厅，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儿童；招募或使用儿童兵；强奸儿童和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绑架儿童；攻击学校或医院；和拒绝人道主义援助人员接触儿童。在阿富汗，儿童基金会担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国家监察、报告和应对机制任务组的共同主席，在 2008 年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一次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中起了领导作用。在哥伦比亚、苏丹、斯里兰卡和菲律宾，儿童基金会同各个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合作，调查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儿童基金会加强了儿童保护情况监察和报告机制，以每两个月一次的报告，将系统地收集的数据提交给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基金会协助向 143 个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工作人员提供关于检察和报告机制的培训，并印发关于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年度报告。

18. 在全球保护问题集合工作组，儿童基金会担任性别暴力和儿童保护问题责任范围的主导机构。儿童基金会的预防和援助活动重点放在对儿童的心理支持、促成团聚的活动、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进行对话以争取被绑架儿童获得释放、能力建设举措，以及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伊拉克、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等一些国家创造儿童友好空间。

19. 儿童基金会向哥伦比亚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几千名儿童提供了心理社会支助。在 2008 年，84 822 名儿童和青少年参加了旨在防止招募儿童兵的职业、教育、文化和体育活动。在 2008 年，儿童基金会协助促成 415 名儿童获得非法武装团体释放。到 2009 年 8 月，又有 124 名女童和 291 名男童获得释放。

2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基金会通过创造儿童友好空间，在 2008 年向 28 595 名儿童(14 185 名女童)提供了心理社会支助；从武装团体和部队脱离出来的 4 746 名儿童(766 名女童)获得了支助。2009 年上半年，在儿童基金会支助进行的复员进程中，有超过 350 名女童(儿童总数为 2 813 名)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部队和团体释放出来。

21. 儿童基金会同斯里兰卡 330 个社区支助网络一起合作，推动向儿童提供保护和心理社会支助。在 2008 年，约有 89 名儿童(包括 3 名女童)从武装团体释放出来，在 2009 年则有 39 名男童获得释放。儿童基金会将经核实先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 543 名儿童(183 名女童和 360 名男童)转移到由恢复正常生活主任专员管理的中心。

22. 在 2008 和 2009 年，儿童基金会在苏丹的 9 个州向 634 名复员男女童提供支助。这些儿童受益于多种包容性重返社会活动，包括职业培训、生活技能、教育和速成学习方案以及心理社会支助。在 2009 年，有 60 多名女童登记参加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 2009 年 7 月和 8 月，6 个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武装团体释放了第一批 140 名儿童，这是一项突破性的成果。这个方

案是由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联同该国社会福利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执行的。

四. 结论和建议

23. 本报告是根据会员国的答复和联合国系统多个实体所提供的材料编写的。五个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或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资料，表明各国政府正继续在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拟订政策和立法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支助方面采取行动。联合国所提供的资料大多侧重于支助被强迫加入武装部队的妇女和儿童复员的方案。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或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释放情况，所提供的资料很少。

24. 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编写大会所要求的报告时，考虑到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儿童的问题，并且如果有的话，也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